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TZC2022536-js.jwdl
项目名称： 数据治理平台项目
采 购 人：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供 应 商： 南京迪塔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52-22064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编号：TZC2022536-js.jwd1

项目名称：数据治理平台项目

采购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供应商：南京迪塔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泰州凤凰东路8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丁树路9号柒采创智中心9层9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数据管理平台	1	套
2	数据接口配置与管理平台	1	套
3	数据交换运行监控平台	1	套
4	数据质量检测平台	1	套
5	数据治理服务（教务、人事）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投标报价表”。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固定总价合同。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主数据管理平台	迪塔维	迪塔维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2.0	南京	1	200000.00	200000.00
2	数据质量检测平台						
3	数据接口配置与管理平台	迪塔维	迪塔维统一数据开放平台软件 V1.0	南京	1	200000.00	200000.00
4	数据交换运行监控平台						
5	数据治理服务（教务、人事）	迪塔维	技术服务	南京	1	88000.00	880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数据治理平台项目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风险转移

1. 履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交付学校使用。

2. 履行合同地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运输中发生的费用，以及意外均与甲方无关。

承运人指定：甲方 乙方；运费承担：甲方 乙方；保费承担：甲方 乙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3 年内，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系统安装部署上线运行，校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质保期3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供应商）：南京迪塔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8号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丁树路9号
柒采创智中心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段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9日